**服务内容**

1. 实现全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约69221平方米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包干维保服务。涵盖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系统运行良好，各消防系统能够远程、自动和手动响应，保证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系统均为正常运行状态。维保公司进场后需对全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消防设施、设备做一次整体的排查、隐患整治，以确保消防系统整体可以正常使用。

2. 提供消防设施、设备一体化管理和维保，维保须满足消防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维修与更换的零配件单价费用在200元以内得由服务方提供，**不再另算费用，详细零配件清单见附件1。**）

3. 人员驻场服务要求：要求有资质的消防工程师一名，提供每周不低于5\*8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对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本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检验维保报告（两份），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存档。每月出具月报告，每年底出具维保总报告。

4.服务方在本服务项目服务期间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违反上述规定,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服务方维修工作完毕后应保证所有消防设施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方配合甲方每月或每季度定期向消防行政管理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医院的消防设施维护和保养情况，包括设施的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维修记录等，并确保甲方不被相关部门处罚，如果维保服务范围内被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出问题所产生的罚款由服务方承担。

6.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消防维保修工作。

7.在维保服务合同到期后，需保证采购人单位的消防设施设备外观及功能完好再进行交付。

8.特别要求：全年至少保证一次全院范围内的消防管道及消火栓等除锈上漆，各联接头除锈打油。消防维保服务项目中的联动报警闭门器、安全出口指示牌损坏后免费包干更换需包含全院（即门诊住院综合楼、住院楼二、住院楼三、影像楼、马王坪老门诊部等楼栋）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其它：服务方需在维保期内为该项目提供一套物联网安全管理平台消防维保管理系统， 在项目合同期内供医院免费使用。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诚信申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诚信申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诚信申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必须满足应急管理部下发的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提供资质备案文件扫描件或网站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有“消防技术服务”。

3.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ITSS）叁级及以上的证书。

##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开始进行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服务，服务期限为二年。

1. 服务地点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一）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每年最高限价￥19.5万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两年共计￥39万元；